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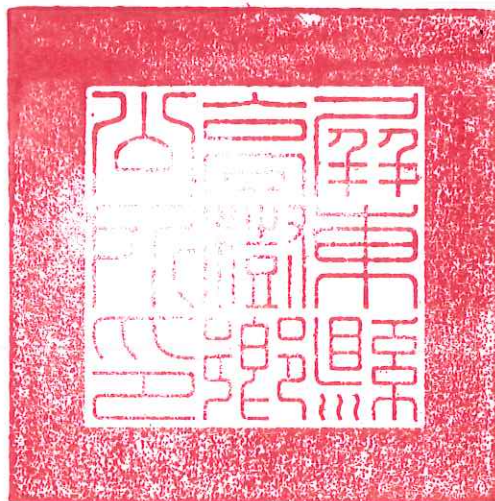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374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廣興段609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鍾招榮君之申請資料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:本鄉廣興段609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申請人鍾招榮先生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2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墳墓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等事宜，該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鍾招榮聯絡方式:0983133750

鄉長 梁正翰